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4. 7. 24

收文第 387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 1822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」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 1 月 23 日健保醫字第 11401017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s://reurl.cc/04NqZY>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